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就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僅就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之計劃及措施提供自上次於2026年7月30日就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之季度更新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季度更新期間**」)之下列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

(i) 營運重組以控制成本

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於2026年7月至9月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上一季度(2026年4月至6月)減少約37.8%，即減少約48萬港元。員工成本大致保持穩定，較上一季度輕微減少約0.7%。整體而言，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較上一季度減少約50萬港元。於季度更新期間，本集團之營運活動繼續產生正毛利貢獻。

(ii) 業務發展及收入增長

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a) 深圳體育彩票項目：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之公告及2026年7月31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成功中標深圳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促銷品採購服務項目(「**該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該項目項下所有訂單之交付，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350萬元。已收取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萬元，餘額約人民幣113萬元預期於2026年11月收取。

(b) 醫療器械框架合同：如本公司於2026年7月13日之公告及2026年7月31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浙江天量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量**」)訂立採購年度框架合同。本集團於2026年7月9日根據該合同接獲首份第二類醫療器械採購訂單，總金額為人民幣440萬元。作為交付準備工作，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完成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於2026年10月29日，天量根據該合同下達第二份採購訂單，總金額為人民幣440萬元。至今根據該合同接獲之採購訂單總金額為人民幣880萬元。本集團正準備就兩份採購訂單進行交付，並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交付及確認相應收入。本集團將繼續與天量緊密合作，以進一步發展該合同項下之業務，並逐步擴大訂單之範圍及數量，邁向該合同所預期之指示性年度採購金額。

(c) 中國供銷合作框架協議：於2026年8月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北京新合作瑞通商貿有限公司(「**瑞通**」)訂立供應鏈業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國供銷框架協議**」)，瑞通為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供銷框架協議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涵蓋民生保供、農產品及日用消費品供應以及相關供應鏈服務方面之合作。瑞通負責渠道開發、政府協調及項目投標，而本集團負責產品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中國供銷框架協議設定年度非約束性業務額目標人民幣10億元，該目標僅為指示性，並不構成任何一方之約束性承諾；實際交易將取決於雙方將予訂立之未來採購訂單及實施文件。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d) 陝西維度框架合同：於2026年10月26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陝西維度互聯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陝西維度**」)訂立採購年度框架合同，供應第二類醫療器械。該框架合同為期兩年，預期指示性年度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惟須視乎陝西維度下達之實際採購訂單而定。同日，本集團根據該框架合同接獲首份採購訂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48萬元。

本集團擬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以助多元化及拓寬其收入來源。

(iii) 融資及集資措施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3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與投資者訂有最高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5億港元)之股權信貸額度。於本公告日期，該額度並無任何提取。

如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所述，動用該額度仍受制於當前市況、其定價條款及每次提取金額按股份交易價值計算之金額上限所產生之實際限制。股份繼續以遠低於最低門檻價0.68港元之價格買賣，而交易流動性有限亦限制每次提取可籌集之金額。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仍認為於當前市況下啟動提取在商業上並不合適，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繼續監察市況，並持續檢討該額度之潛在動用情況。

本公司繼續探索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中，本公司近期與一間證券公司就可能的配售新股份進行初步討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亦無法保證建議配售將會落實。

作為其持續檢討資產運用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6年10月出售一輛未充分利用之汽車，產生少量現金流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iv) 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持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霆先生已重申其承諾：(i)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予彼之款項，直至本公司財務狀況容許為止；及(ii)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所有負債及財務責任。於季度更新期

間，控股股東透過墊付約30萬港元之額外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已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

(v) 業務關係

本集團繼續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正常業務關係，以確保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按聯交所要求，於適當時候就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陳霄女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文元先生及馮敬謙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孟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蔡文安先生及詹廷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